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第一年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同期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同期付清余款。
2	服务期：三年
3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数据局。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所有包装物，买方不负责退还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5) 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证书。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无偿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

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验收资料及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给采购中心，但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合格，买方出具的调试合格确认书是支付货款的条件之一。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卖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无故拖延安装、验收及交付时间的，将受到以下制裁：责令整改，加收误期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1.3 卖方无正当理由出现 11.1 条情形的，卖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外，同时有权追究卖方的赔偿责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

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缴纳人民币 2223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争端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诉讼裁决。

16.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金湖县数据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湖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2223000）。具体价格详见乙方报价明细表。

二、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三、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材料。

2、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乙方指定由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联络人。

乙方联络人：

姓名：纪晓东

电话：18952392333

负责人员若有变化，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三年。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保质保量完成货物及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针对零信任接入服务和安全监测服务需提供抗 D 流量清洗、入侵检测防御、网络防病毒、web 应用防护、网络日志留存等能力, 保障服务能力安全性和稳定性。

7、乙方提供 3 年安全运维服务, 实现 7*24 小时安全态势监测、维护、预警服务, 并提供一名人员驻场提供安全支撑服务。

七、保密协议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 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八、成果交付

1、成果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为甲方提供项目完成结果等内容,

并于附件齐全后完成报告的正式装订工作。

九、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经过一定期限修改、完善、调试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的违约金。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

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乙方不得发生转包、分包行为的，如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将立刻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处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第七条有关规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解决涉及的法律诉讼纠纷等。

5、如乙方未按照文件规定派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人员不得随意调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材料和承诺书执行，如发现未按投标材料和承诺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等，如出现无法履约或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整改后还无法达到要求并影响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税费

1、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三、安全义务

1、安全范围（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安全责任人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安全期限：永久。

4、违反安全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乙方有保障其安全性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